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即學童家長/監護人）同意子女(姓名_____)
參加 115 學年度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「戶外雙
語課程」，並敦促子女遵守活動相關規定及配合現場人員指導。

活動說明與注意事項：

- 1、為確保學童安全為重要責任，本人認同執行單位在活動中的各項安排與規定。
- 2、本人認同子女健康狀況良好，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氣喘及其它重大疾病；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本課程各項活動。惟本人了解活動具有一定之風險，若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。
- 3、活動當中，倘若發生意外事件，執行單位有責任於第一時間處理就醫事宜。然由執行單位已善盡責任及義務投保保險，故本人同意不要求額外之賠償，願意歸還執行單位代為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。
- 4、本人能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為正確資訊。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有冒用、盜用或資料不實等情形，執行單位有立即終止學童參與活動之權利。
- 5、執行單位保留修改活動內容及拒絕學童活動參與之權利。

此致

就讀學校：

班級：_____年 _____班

學生姓名：

學生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